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艺彬	联系电话：010-6083812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巍巍	联系电话：021-2026236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现根据中国海油2024年度的经营、治理等情况出具本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5年3月21日、3月3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

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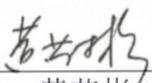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杨巍巍

